附件1：

　　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

　　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：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二、特困人员毕业生：本人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三、孤儿毕业生：《儿童福利证》或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　　四、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)：《儿童福利证》或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　　五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(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)家庭毕业生：所在县(市、区)乡村振兴部门或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出具的佐证材料。

　　六、残疾人毕业生：本人《残疾人证》。

　　七、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：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《国家助学贷款合同》或贷款银行、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